


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实现

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(2016) 豫1502民初字第3798号民事判决 | 代位求偿权



案情摘要

本案原告翟顺霞在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投保车辆，发生交通事故后，车辆受损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车辆损失险限额内向原告支付保险理赔款4000元，不得以事故责任比例为由拒赔或减赔，应先行赔付后行使代位求偿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合同合法有效，双方应履行义务。
- 2 交通事故责任与保险赔偿责任性质不同。
- 3 保险公司应先全额赔付，再行使代位求偿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险人赔偿后享有对第三者的代位求偿权。
- 5 代位求偿权转移不需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同意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明确了保险公司在车辆损失险理赔中的责任承担方式，强调了保险赔偿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的区分。
- 2 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，认定保险公司应先行向被保险人全额支付保险赔偿金，之后再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。
- 3 这一判决理由旨在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保险公司以事故责任比例为由推卸或减轻赔偿责任。
- 4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在处理类似案件时，应充分履行保险合同义务，不得误导或隐瞒被保险人可直接向保险公司要求全额赔偿的信息。
- 5 同时，也提醒保险公司应积极行使代位求偿权，以维护自身权益，但需注意追偿成本问题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